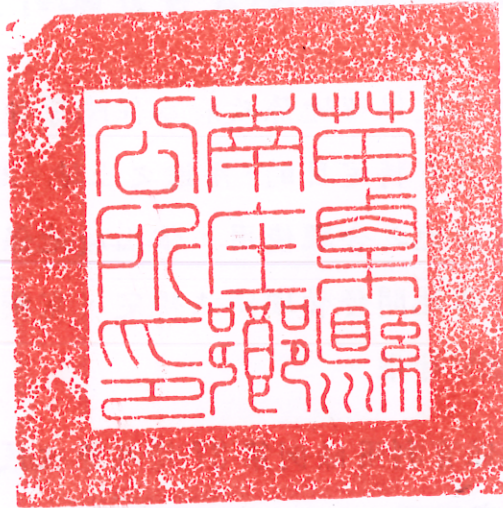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04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041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規劃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上物
北獅里興 段北獅里 興小段	104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8490	杉木、 油桐、 雜木林

陸、計畫內容：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定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至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辦理公告 30 日(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 二、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受理 30 日(含假日及國定假日)。

捌、預期效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玖、附件：位置圖。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041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第一次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一、申請登記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 (m ²)		
北獅里興段 北獅里興小段	1041	84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杉木、油 桐、雜木林

二、公告日期: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注意事項:公告期間若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日起至公告期滿日內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分配事宜。

四、聯絡單位:本所原住民行政課

五、連絡電話:037-823115#127(張先生)

